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黃湘云

被告 李桂沅（即李漢琴）

宋語葳（即宋家慧、宋佳瑄、宋梧滌）

共同 劉序仁

送達代收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惟被告李桂沅（即李漢琴）、宋語葳宋語葳（即宋家慧、宋佳瑄、宋梧滌）之住所地均在「新北市永和區」，且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等節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被告戶籍謄本、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可稽。爰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

01 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  
02 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新北市永和  
03 區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  
04 利理由，故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被  
05 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  
07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3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黃進傑